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过程的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引导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简称“土壤调查”）第三方市场健康发展，确保我市土壤调查工作真实、准确、完整，现就开展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督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

在东莞市行政辖区范围内，按照《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东环〔2018〕310号）要求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不含只需开展污染识别工作）的建设用地。督查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督察组负责。

二、督查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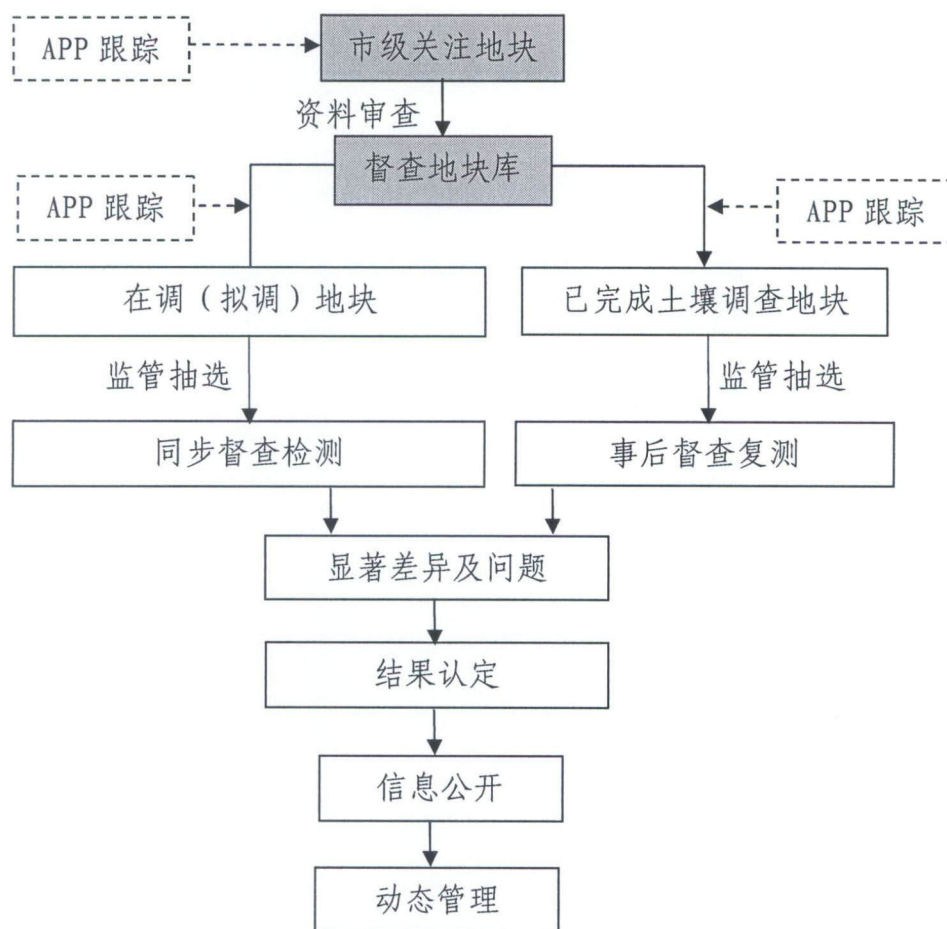


图1 工作流程

三、督查工作内容

（一）建立督查地块库

充分利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过程监管软件（简称“土壤调查 App”）跟踪“市级关注地块”，依据行业分类、敏感度、污染程度、调查报告编写质量、专家评审意见及管理需要建立“督查地块库”，强化过程管理。重点对：1）变更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医药制造、铅酸蓄电池制造、废旧电子拆解、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2）变更前涉

及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用地；3）曾用于固体废物堆存或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4）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等地块土壤进行督查。

（二）在调（拟调）地块同步督查

1. 相关报告及资料审查

对“督查地块库”中的在调（拟调）地块各阶段资料及报告进行审查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情况调查、人员访谈、污染识别、布点采样方案、样品采集、保存、流转及质控等环节；重点考察调查地块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及合理性。

2. 现场同步监督检查

对“督查地块库”中的在调（拟调）地块，督查组与采样检测单位同步进场，采取旁站、巡查、检查等方式，督查采样、样品保存、流转等环节的规范性。现场同步监督检查方式以电话通知为准，土壤调查第三方技术单位需准备快速筛选仪器供督查组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

3. 同步送样抽测

针对初次入场钻孔采样日期在**2020年10月1日（含）**后的建设用地（以采样原始记录为准），督查组根据地块敏感及关注程度确定需要同步送样抽测地块，土壤调查第三方技术单位在接到督查组通知后，应在现场采样当天按要求同步采集一份土壤现

场平行样品送至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采样日期、采样人员和采样点位等信息，要求打印后贴到样品瓶上。督查组随机选取样品交第三方分析测试实验室进行检测分析，出具检测报告。

4. 现场同步采样检测

督查组根据督查工作需要，结合地块敏感及关注程度确定同步采样检测地块，会同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分析测试实验室与土壤调查第三方技术单位同步进场，随机抽取当日一定比例的现场平行样品二次编码后进行检测分析，出具对比检测报告。

经资料审查或专家判断存疑的采样方案，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对重点疑似污染区域进行现场钻孔加密采样检测。

（四）已完成土壤调查地块后督查

1. 留存样加密抽测

督查组根据已完成土壤调查的结果并结合地块的敏感及关注程度，对已完成土壤调查地块的留存样品或样品提取液中抽取一定数量样品，二次编码后交第三方分析测试实验室分析，出具对比检测报告。

2. 现场事后采样检测

经资料审查或专家判断存在污染识别有明显疏漏、布点采样方案有瑕疵或检测指标有明显缺失的地块，督查组将委托第三方分析测试实验室对存疑采样点周边或其他疑似污染区域进行现场钻孔采样。

四、结果认定

督查组对督查中发现问题形成汇总材料,对于土壤调查数据存疑、调查不全面及弄虚作假的从业单位,经调查取证后,依法进行查处及通报。

五、社会监督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东莞市建设用地土壤调查督查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在本市开展土壤调查活动中有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向市、镇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市、镇街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为举报单位或个人保密。

六、职责分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成督查组,负责统筹组织对市级关注的敏感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的土壤调查过程的监督、检查、抽查和管理工作;协调第三方机构赴各有关地块现场进行土壤(及地下水)点位核实、钻孔、样品采集以及检测分析等系列工作。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配合督查工作,协调现场及调查取证。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市建设用地准入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督查工作;全面加强建设用地审批领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对于未按要求落实土壤调查相关工作的地块,不予以办理土地供应、土地使用条件变更、土地转让等用地手续。

各属地镇街(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对督查工作予以必要的支

持。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或从业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土壤调查活动，并对出具的土壤调查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依法应配合督查组现场检查或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逃避甚至阻拦，按工作流程提交相关资料。

第三方分析测试实验室负责提供土壤样品保存及检测场所、仪器和试剂，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采样、检测工作，并对督查过程的质量、数据真实性负责。

七、施行日期

本方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人：蔡志红，电话：0769-2339985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稿：李娴。